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黃均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雖有所謂合意管轄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該條款則記載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持卡人並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依上開約定，原告得任意於多個法院任選一法院起訴，該約定與民事訴訟法第24條意旨不符，應屬無效。又被告住所在花蓮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本件應由

01 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
02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3 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許慈翎